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颱風安排延期至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21,391,162,483 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 3,153,894,000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誠如該通函上提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清渠先生，及其聯繫人已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中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僅供識別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修正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合力金橋」）與瑋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瑋俊文化）就向瑋俊文化提供現場服務簽訂合同，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及現場服務合同之年度上限。	3,153,894,000 (100%)	0 (0%)
2.	批准及修正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合力金橋與瑋俊文化就向瑋俊文化提供網絡設備採購簽訂合同，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及數據中心建設服務項目合同之年度上限。	3,153,894,0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之決議案均獲全部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